

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辦法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補考制度辦法」、「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辦法決議」。

二、畢業生畢業成績為修業六年期間學習領域總成績。

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一~六年級各學期的加權比重

低年級 一上×1 一下×1 二上×1 二下×1

中年級 三上×2 三下×2 四上×2 四下×2

高年級 五上×3 五下×3 六上×3 六下×3

因 114 學年度縣長獎提報期程較早，本校畢業生縣長獎獎項成績將採計到六下期中考成績。

三、本校補考制度成績採計到六年級期末考(暫定 6/1、6/2)成績，領域成績不合格者將進行補考測驗。【學生畢業成績有四個領域以上低於 60 分者，學校只能核發修業證書】